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頁數：第29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541,782,859	負債	247,721,467
流動資產	541,782,859	流動負債	247,721,467
現金	486,187,725	應付款項	110,476,000
專戶存款	129,390,487	其他應付款	110,476,000
零用金	200,000	暫收款	7,258,735
公庫存款	356,597,238	暫收款	7,258,735
應收款項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6,614,291
其他應收款	38,153,881	存入保證金	26,614,291
暫付款	596,245	應付代收款	103,372,441
暫付款	596,245	應付代收款	103,372,441
預付款	16,845,008	淨資產	294,061,392
預付款	16,845,008	資產負債淨額	294,061,392
		資產負債淨額	294,061,392
		資產負債淨額	294,061,392
合 計	541,782,859	合 計	541,782,859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3,989,390	應付保證品	3,989,390
債權憑證	2	待抵銷債權憑證	2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8年9月30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9,75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5,075,803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08年9月30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225,010元。</p>			